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鄂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鄂州市全域为禁燃区。

二、禁燃类别

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砰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、油类等常规燃料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对应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的Ⅱ类（较严）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措施

（一）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。

（二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，须于2025年12月底前淘汰，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。逾期未改用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，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必须配置高效治理设施，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湖北世纪新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须于2026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

（三）禁燃区范围内特别是天然气管网、集中供热已覆盖的区域新建锅炉、炉窑原则上使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四）禁燃区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应当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燃用成型生物质燃料，执行湖北省地方标准《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2/T 1906—2022）限定值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火电企业应当实施全负荷脱硝技术改造，力争使用低硫煤（硫分含量小于等于1.0%）。

四、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，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加快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积极鼓励、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。市发改、经信、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市更新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指导各区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实施工作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设施的，由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国家或湖北省发布相关行业、燃用设备、燃料等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，或者对相关行业提出更严格烟气深化治理要求、燃料管理要求的，从其新标准、新要求实施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鄂州政函〔2020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